

证券代码：833180

证券简称：瀚丰矿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员收到龙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龙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12月17日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总经理李凯文及立山矿副矿长张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龙井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七）款。认定李凯文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七）款。认定张江副矿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七）款。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立山矿未及时对有危险且停止作业的地点进行封闭和设置警示标志，运搬工王家祥、刘和平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1起1人工亡事故。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公司处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给予李凯文总经理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张江副矿长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公司两矿立即停产整改，整改完毕由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后开工生产，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上述罚款，上述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督促个人及时缴纳相应的罚款。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严格落实责任。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于上级安排的工作必须严格落到实处，必须一对一的进行工作交底并且记录在案，必须责任落实到人。

2、隐患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于隐患整改工作，严禁口头逐级传达，必须要采取可靠措施，及时整改。对于较大的事故隐患，安全监管职能部室、科室，必须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基层工段负责人，必须现场监督整改到位。否则禁止作业。

3、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的公司隐患大排查、基层单位每周排查，必须认真执行。对于隐患整改工作必须落实到位，对于不落实或应付了事的予以经济处罚，造成事故的加重处理。

4、认真落实“一日三醒”活动，认真执行矿长带班交接班制度，严格落实《采掘工程设计书》、《作业指导书》等作业规程，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工作等措施。

（二）整改情况

发生事故后，公司于当日立即进行了停产整顿，聘请了中介机构专家对全体员工进行了 40 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了自查自改隐患大排查，由龙井市安监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龙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龙）安监罚【2018】非煤 1 号；
- 2、龙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龙）安监罚【2018】非煤 1 号；
- 3、龙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龙）安监罚【2018】非煤 2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